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安全衛生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九十八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條，特設安全衛生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由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小組召集人由系主任兼任之。

第四條 本小組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次：

- 一、本系建築物結構及周遭環境安全檢查。
- 二、本系各實驗室儀器、設備安全檢查及指導改善。
- 三、本系污染源之發現及指導改善。
- 四、本系各類安衛意外及輻射防護處理。
- 五、其他有關本系安全衛生事宜。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